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

上訴人 合盛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

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

被上訴人 石坤北（兼陳梅貴承受訴訟人）

石幃歆（陳梅貴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5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一審共同被告郝名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上訴人所有之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 106年5月12日晚間19時30分，沿新北市○○區○○路行至芳洲一路路口欲右轉時，適同向右側有訴外人石弘毅騎乘機車自新五路往成泰路方向行使，因煞車不及，與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致生本件事故。郝名遠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右側直行車先行而逕行右轉，且未保持安全距離，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石弘毅駕駛機車於接近事故地點前已減速，惟於超越右旁之遊覽車後突見系爭車輛右轉，已不及反應，無肇事因素。而系爭車輛係上訴人所有而交付郝名遠駕駛，外觀上足使人認為係為上訴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郝名遠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除已支出之殯葬費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外，石弘毅之母陳梅貴生前即因身心障礙，且難以維持生活，無力與配偶即被上訴人石坤北互相扶養，僅石弘毅及其姊妹即被上訴人石幃歆有扶養能力，則石坤北得請求以2分之1計算之扶養費158萬1,375元。另審酌石坤北及陳梅貴於事故發生時之年齡及身心狀況等因素，認其等分別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100萬元。扣除強制汽車保險理賠各100萬元後，認被上訴人2人以陳梅貴之承受訴訟人得請求4萬2,000元本息，石坤北另得請求208萬1,375元本息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及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01						法官	滕	允	潔	
02						法官	吳	青	蓉	
03						法官	吳	美	蒼	
04						法官	黃	麟	倫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